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28號

上訴人	鍾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秋芳
上訴人	高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欽城
上訴人	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林月嬌
上訴人	碧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堂
上訴人	祈冠環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文
上訴人	進瀛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進成
上訴人	達健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咨亦
上訴人	鴻鈺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聰堯
上訴人	星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賢
上訴人	日亞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鎮輝
上訴人	冠偉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國
上訴人	凱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裕涵
上訴人	合力順金屬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高水祥
上訴人	三久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崇拼
上訴人	中原油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振崇

01	上訴人	遠極實業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蔡文惠
03	上訴人	嘉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嘉春
05	上訴人	新時代鋼架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周宜德
07	上訴人	正賀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
09	上訴人	富通工程行
10	法定代理人	呂坤堂
11	上訴人	曾瑞龍工程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曾瑞龍
13	上訴人	千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陳慧菁
15	上訴人	春億工程行
16	法定代理人	林哲偉
17	上訴人	協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黃漢昌
19	上訴人	綠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張玲珠
21	上訴人	新翔工程行
22	法定代理人	陳宗榮
23	上訴人	喜得利工程有限公司
24	法定代理人	邱東旺
25	上訴人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	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
27	上訴人	映新燈箱股份有限公司
28	法定代理人	李志成
29	上訴人	宜錄視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0	法定代理人	古炳龍
31	上訴人	松和企業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
02 上訴人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張祐慈

04 上列三十二人之

05 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06 上訴人 昶明工程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張昭明

08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鐵道局（即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09 ）間請求收取債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
10 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用新臺幣柒拾
13 萬玖仟伍佰肆拾捌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之上訴。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7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8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9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
20 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
21 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
22 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查原告先位聲明為：1.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分別有如後
24 開第二、三項所載之債權存在。2.被上訴人應先行分別給付
25 上訴人如附表第4欄所載之金額及其利息。3.被上訴人應再
26 分別給付上訴人如附表第3欄所載之金額及其利息；備位聲
27 明為：1.確認上訴人分別就「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
28 上訴人就『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所
29 生之債權」有如後開第二、三項所載之同一內容之權利質權
30 存在。2.被上訴人應先行分別給付上訴人如附表第4欄所載
31 之金額及其利息。3.被上訴人應再分別給付上訴人如附表第

3 欄所載之金額及其利息。

三、上訴人之上訴先位聲明部分，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詳如附表第4欄所載，故應以新臺幣（下同）881萬9,051元計算訴訟價額；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詳如附表第3欄所載，故應以4,356萬3,674元計算訴訟價額，是上訴人先位部分之上訴利益合計為5,238萬2,725元（計算式：43,563,674元＋8,819,051元＝52,382,725元）。而上訴人之上訴備位聲明部分，第2、3項訴訟標的金額同上述先位聲明第2、3項。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以5,238萬2,725元定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萬9,5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但育綯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上訴人名稱	以鐵路局（即鐵工局）核定金額104,510,592元為基礎（按：已經扣除105年1月28日債權讓與生效之前已經假扣押之金額2112萬8167元）。先行抵充「最優先100%需清償之墊款合計14,609,058元」後之餘額89,901,534元，計算確定各個廠商應受分配之金額	最優先100%需清償之墊款金額
----	-------	--	-----------------

(續上頁)

1	鍾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	13,106,698	3,821,056
2	高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2,248	99,666
3	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4,972	
4	碧堂企業有限公司	1,989,111	
5	祈冠環淨有限公司	328,653	
6	進瀛鋼鐵有限公司	574,163	
7	達健翊企業有限公司	951,188	254,418
8	鴻鈺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669,243	502,916
9	星彩實業有限公司	572,372	
10	日亞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65,001	284,360
11	冠偉石材有限公司	277,091	
12	凱岳工程有限公司	1,859,086	224,238
13	合力順金屬工程行	422,819	
14	三久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5,307	952,428
15	中原油漆有限公司	21,898	
16	遠極實業有限公司	187,160	
17	嘉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6,322,086	1,615,809
18	新時代鋼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2,687	286,980

(續上頁)

	司		
19	正賀有限公司	251,205	263,681
20	富通工程行	554,887	203,490
21	曾瑞龍工程有限公司	474,696	
22	千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9,100	
23	春億工程行	726,092	
24	協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928,943	
25	綠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277	
26	新翔工程行	994,910	95,659
27	喜得利工程有限公司	59,765	
28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43,110	60,000
29	映新燈箱有限公司	884,847	120,000
30	昶明工程有限公司	666,696	28,350
31	宜錄視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883	6,000
32	松和企業有限公司	79,817	
33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8,666	
合計		43,563,674	8,819,051